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欽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7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欽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欽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高達每公升1.00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忠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572號

05 被 告 徐欽澤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欽澤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2 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思悔
13 改，於113年6月17日中午，在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朋友家中
14 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
17 行經雲林縣○○鄉○○路00巷00號旁，不慎與黃麗嬋所騎乘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麗嬋臉
19 部、手腳受傷（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已調解成立，未據告
20 訴），經警將徐欽澤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救治，並於同日19
21 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始悉
22 上情。

2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欽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黃麗嬋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27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8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9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0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致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
03 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04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05 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朱啓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羅鈺玲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